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精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达股份”)股价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期间触发“精达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精达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如触发“精达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均不行使“精达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在此之后若“精达转债”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达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397 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开发行 787.00 万张(78.7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8,700 万元。公司 78,7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3.7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公司股价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期间，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3.19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精达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由于截至目前公司“精达转债”的存续时间尚短，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紧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精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精达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达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50,258,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2%，本次股份质押后，特华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 226,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0.31%，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6%。

● 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特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81,395,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5%，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61,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4.22%，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8%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收到控股股东特华投资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特华投资	是	2800 万	否	否	2021-1-18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19	1.46	非融资类质押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特华投资	25025.8383	13.02	19800	22600	90.31	11.76	0	0	0	0
广州特华	3574.1674	1.86	3500	3500	97.92	1.82	0	0	0	0
华安保险	19539.5729	10.1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8139.5786	25.05	23300	26100	54.22	13.58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特华投资不能够确定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此次质押不涉及融资资金及新增融资安排，属非融资类质押担保。

特华投资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投资回报、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

2、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特华投资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22609766H

法定代表人：王力

成立日期：2000 年 06 年 28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3 号 612 单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策划及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638215.52	610101.72	0	580416.72	28113.80	153.40	−28198.67	−1659.76
最近一期	411343.75	406740.73	0	377055.73	4603.01	0	−24484.91	−2243.08

备注：最近一年数据为 2019 年经审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为 2020 年第三季报未经审计数据。

(2)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96%	4%	4%	0%	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授信 18 亿元	0	0	6 亿元

(3)控股股东特华投资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止目前，特华投资涉及诉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关联关系	担保本金余额	目前状况
1	深圳市满溢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000.00	参看注释 1

注释 1：该笔担保对应的借款已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到期，被担保方深圳市满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满溢”)未能按期还本付息，且特华投资未履行连带责任担保责任；2018 年 1 月资金出借方渤海信托起诉了深圳满溢及相关担保方，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冀民初 2 号)，判令深圳满溢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特华投资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责任；2018 年 9 月 10 日，渤海信托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指定由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执行；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执行通知书((2018)冀 8601 执 52 号)；2019 年 10 月 9 日，经各方沟通，渤海信托向法院已撤回执行申请；目前，深圳满溢、特华投资和渤海信托正在积极沟通还款事宜。

除以上诉讼事项外，特华投资不存在其他诉讼事项；目前特华投资正在积极处理由于担保引起的诉讼问题，截止目前，相关的诉讼都取得了进展，由担保引起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5、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特华投资近一年内未与上市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特华投资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为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金融机构风险控制所致。未来，特华投资将加快资金回笼，加大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截止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出现平仓风险，特华投资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01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傅仕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437,272 股，通过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涂投资”)和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坤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5,709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9%，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9 日。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傅仕涛先生控制的合涂投资、京坤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590,909 股、2,124,546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2.66%，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9 日。 ??

● 公司董事、总经理蒋佳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659,091 股，通过京坤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2,773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95,909 股，通过京坤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8,045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7%；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唐德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97,273 股，通过京坤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191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公司副总经理夏亚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65,000 股，通过京坤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773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公司副董事长邹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65,000 股，通过京坤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0,909 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葛彭胜先生通过京坤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9,6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2 年 3 月 9 日，其通过京坤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9 日。

一、股东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8 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58,80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傅仕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将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本人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依法锁定；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依法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引起的赔偿责任。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仕涛控制的合涂投资、京坤投资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企业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依法锁定；

(6)本企业同意将依法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引起的赔偿责任。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总经理蒋佳平、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毅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将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本人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依法锁定；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依法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引起的赔偿责任。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4、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唐德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将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本人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依法锁定；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依法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引起的赔偿责任。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5、公司自然人股东、副总经理夏亚平、副董事长邹坤以及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葛彭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将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本人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依法锁定；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依法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引起的赔偿责任。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延长限售期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收市，公司股份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37.94 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期锁定期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间接持股主体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延长锁定期后到期日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傅仕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2,437,272	28.05	675,709	0.84	合涂投资、京坤投资	2023/9/9	2023/9/9	2024/3/9	2024/3/9
2	合涂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股东	2,590,909	3.24	–	–	–	2023/9/9	–	2024/3/9	–
3	京坤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股东	2,124,546	2.66	–	–	–	2023/9/9	–	2024/3/9	–
4	蒋佳平	董事、总经理	11,659,091	14.57	292,773	0.37	京坤投资	2021/9/9	2023/9/9	2022/3/9	2024/3/9
5	任毅	董事、副总经理	6,295,909	7.87	158,045	0.20	京坤投资	2021/9/9	2023/9/9	2022/3/9	2024/3/9
6	唐德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197,273	5.25	105,191	0.13	京坤投资	2021/9/9	2023/9/9	2022/3/9	2024/3/9
7	夏亚平	副总经理	2,565,000	3.21	64,773	0.08	京坤投资	2021/9/9	2023/9/9	2022/3/9	2024/3/9
8	邹坤	副董事长	2,565,000	3.21	310,909	0.39	京坤投资	2021/9/9	2023/9/9	2022/3/9	2024/3/9
9	葛彭胜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89,645	0.11	京坤投资	–	2023/9/9	–	2024/3/9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 号)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向 1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224,80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9,999,993.7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975,224.66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1,024,769.1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ZA10900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单位
1	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	64,696.80	64,696.80	剑桥科技
2	补充流动资金	10,303.20	10,303.20	剑桥科技
合计		75,000.00	75,000.00	

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合计为 917,064.48 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

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8,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尚余 17,000 万元人民币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5)。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6)。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含本次补流)。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任远先生和刘贵松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任远先生和刘贵松先生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发表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中信证券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七、报备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颂地先生召集，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任远先生和刘贵松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1.0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各银行实际批复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申请后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7.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3.0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0.5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2.50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1.5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1.00
9	中国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0.56
	合计	21.06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保理等金融机构相关业务事项。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融资金额，授信额度项下实际使用的融资金额以相关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债务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与各项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贸易融资、应收账款池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决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董事谢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本次调整后，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如下：

姓名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Gerald G Wong	主任委员